

建宏金属材料（苏州）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环检(CS-YS)字（2018）第0075-A号

建设单位：建宏金属材料（苏州）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创盛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

建设单位：建宏金属材料（苏州）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林高石

编制单位：江苏创盛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马恩妹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建宏金属材料（苏州）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创盛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13814828797

电话：0512-65850885

传真：0512-68130889

传真：0512-65968900

邮编：215129

邮编：215104

地址：苏州高新区青石路 25 号

地址：苏州市吴中区越溪街道北官渡路 38 号
3 幢 2 楼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61012050763

名称：江苏创盛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吴中区越溪街道北官渡路38号3幢2楼邮编：2150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
江苏创盛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61012050763

发证日期：2016年12月30日

有效期至：2022年12月29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附2

批准的实验室检测能力表

实验室名称：江苏创盛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实验室地址：苏州市吴中区越溪街道北官渡路38号3幢2楼

第 5 页 共 5 页

序号	检测产品/类别	检测项目/参数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或说明
		序号	名称		
2	空气和废气（含室内空气）	76	锌	铜、锌、镉、铬、锰及镍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空气与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保总局，2003年）3.2.12	
		77	镉	铜、锌、镉、铬、锰及镍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空气与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保总局，2003年）3.2.12	
				大气固定污染源 镉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 64.1-2001	
		78	铬	铜、锌、镉、铬、锰及镍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空气与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保总局，2003年）3.2.12	
79	镍	铜、锌、镉、铬、锰及镍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空气与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保总局，2003年）3.2.12			
		大气固定污染源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 63.1-2001			
3	土壤	80	氨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 GB 50325-2010 附录E.1	仅做闪烁瓶法
4	噪声	81	环境噪声	噪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8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3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二、场所					
5	物理因素	84	工作场所噪声	工作场所物理因素测量 第8部分：噪声 GBZ/T 189.8-2007	
6		85	总粉尘浓度	工作场所空气中粉尘测定 第1部分：总粉尘浓度 GBZ/T 192.1-2007	
7	化学有害因素	86	苯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芳香烃类化合物 GBZ/T160.42-2007 3. 苯、甲苯、二甲苯、乙苯和苯乙烯的溶剂解吸-气相色谱法	
		87	甲苯		
		88	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89	乙苯		
		90	苯乙烯		

以下空白

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目录

表一 验收监测基本信息.....	1
表二 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9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0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4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5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16
表八 噪声监测结果.....	17
表九 环保检查结果.....	19
表十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0
表十一 环保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21
附表 1： 监测项目分析方法.....	22
附表 2： 监测报告表后附录.....	22
附图 1： 无组织监测点位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表一 验收监测基本信息

建设项目名称	建宏金属材料（苏州）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建宏金属材料（苏州）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划）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产品名称	触点	触桥	线圈	组立	
设计生产能力	2 亿	800 万	60 万	400 万	
实际生产能力	2 亿	800 万	60 万	400 万	
环评时间	2006 年 09 月		开工时间	2006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		现场验收 监测时间	2018 年 07 月 30 日-31 日	
环评报告 审批部门	苏州高新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 编制单位	中国轻工总工会环境保护研究所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50 万元	环保投资	6 万元	比例	2.4%
实际总投资	25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6 万元	比例	2.4%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年3月1日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订）；</p> <p>(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第682号令。</p> <p>(7)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苏环监〔2006〕2号）。</p> <p>(8)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审批后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09〕316号）。</p> <p>(9)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10)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 2017年11月20日)。</p> <p>(11) 《建宏金属材料（苏州）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国轻工总工会环境保护研究所，2006年08月。</p> <p>(12) 《关于对建宏金属材料（苏州）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州高新区环境保护局，苏新环项〔2006〕601号，2006年09月11日。</p>
--------	--

1、厂界噪声

该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的3类标准。

表 1-1 噪声标准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类别	标准 dB (A)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65	/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限值

表二 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1、工程建设内容

1.1 建设项目概况：

建宏金属材料（苏州）有限公司位于苏州高新区青石路 25 号，该公司北面为恒茂经典，东面为青石路，南面为万利装饰城，西面为河道。

建宏金属材料（苏州）有限公司于 2006 年委托中国轻工总工会环境保护研究所编制了《建宏金属材料（苏州）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内容为年产触点 2 亿件、触桥 800 万件、线圈 60 万只、组立 400 万只。2006 年 9 月，苏州高新区环境保护局对该扩建项目出具了审批意见（苏新环项[2006]601 号），同意该项目建设。

2018 年 7 月，建宏金属材料（苏州）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创盛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扩建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同月，我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踏勘，经过现场勘查，确认该公司扩建项目与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基本一致，相关环保措施已同时建设完成，生产负荷已达到验收监测要求。

我公司于 2018 年 7 月编制了该项目验收监测方案，2018 年 7 月 30 日-31 日对该公司扩建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

该项目不新增员工，每天工作 8h，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时间 2400h。

1.2 建设项目工程内容及变动情况：

表 2-1 已批复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产品及规模	环评类别	环评批复/时间	验收情况
1	建宏金属材料（苏州）有限公司工业厂房建设项目	年产有色金属复合电气触点 740 万粒	登记表	苏新环项[2004]74 号/2004 年 02 月	已验收，苏新环验[2005]208 号
	建宏金属材料（苏州）有限公司		登记表	苏新环项[2004]931 号/2004 年 12 月	
2	建宏金属材料（苏州）有限公司增资	年产铆钉 285 万件	登记表	苏新环项[2004]718 号/2004 年 10 月	建设地点为西津桥大街，申报错误
3	建宏金属材料（苏州）有限公司增资项目	年产触点 1.8 亿件、触桥 1.2 亿件	登记表	苏新环项[2006]207 号/2006 年 04 月	已验收，苏新环验（2009）56 号

项目实际建设取消了原有的前处理（去油）和后处理（酸洗，原环评未进行详细分析）环节，厂内仅为机加工，因此取消了原环评 1t/a 的清洗废液产生和处置环节，以上属于减项，对环境影响减小，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本次项目不新增员工，因此无生活污水产生和排放，原有生活污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一级标准后外排河道，由于新区不允许新增污水排放口，因此项目将生活污水由化粪池收集后定期委托苏州龙泰装饰有限公司外运至污水处理厂。

表 2-2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环评报告数量	实际数量	增量
1	贵金属打头机	12	12	0
2	线切割机	1	1	0
3	电火花	1	1	0
4	全自动绕线机	2	2	0

备注：该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由该公司实际提供数据并踏勘核实整理所得。

2、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表 2-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环评用量（kg/a）	实际用量（kg/a）	增量（kg/a）
1	银线	12000	12000	0
3	铜线	24000	24000	0
4	铜条	80000	80000	0
5	铁件	150000	150000	0

备注：该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由该公司实际提供数据整理所得。

表 2-4 项目主要能源消耗汇总表

序号	能源名称	环评年消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1	水（吨/年）	8181	8000
2	电（万度/年）	36	36

3、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污染物产出环节

产品的制作工艺流程图如下：

3.1 触桥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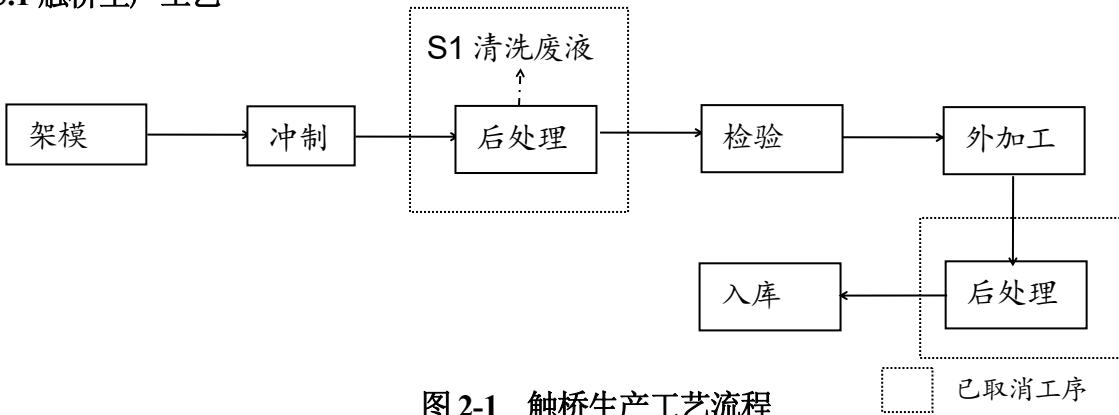


图 2-1 触桥生产工艺流程

3.2 触点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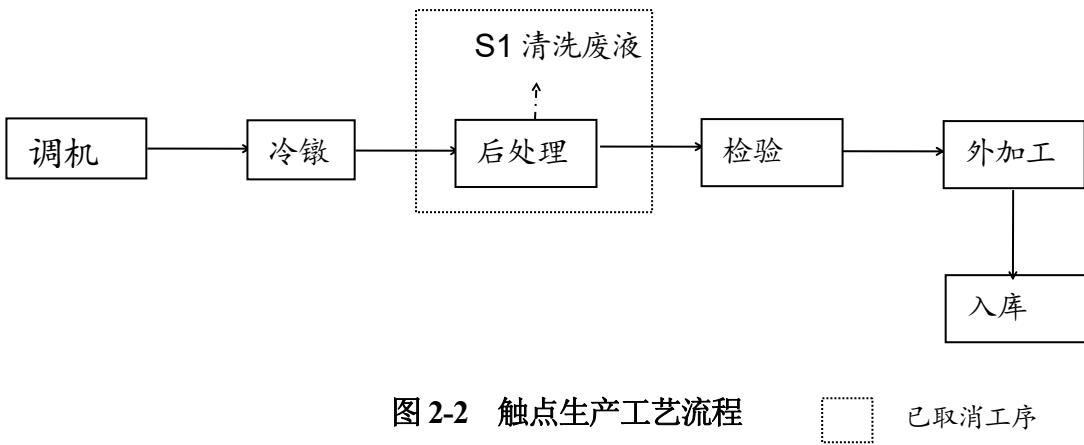


图 2-2 触点生产工艺流程

3.3 组立生产工艺

3.3.1 焊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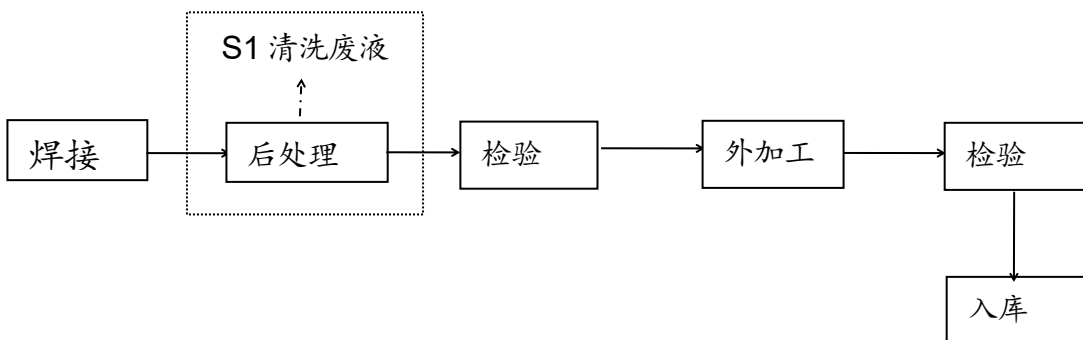


图 2-3 焊接生产工艺流程

3.3.1 铆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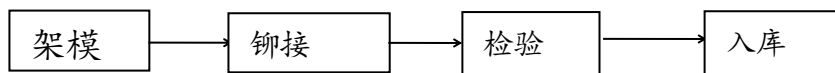


图 2-4 铆接生产工艺流程

3.4 线圈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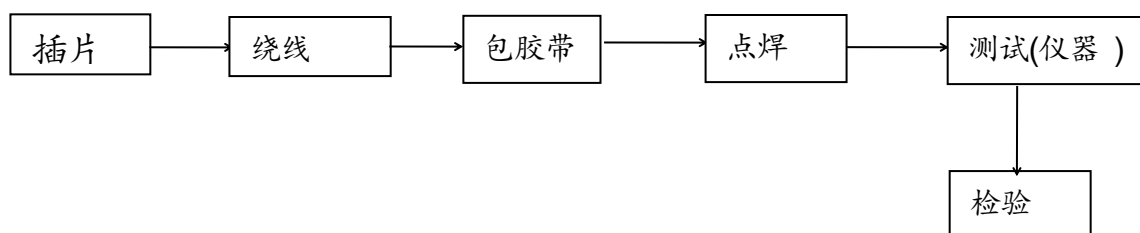


图 2-5 线圈生产工艺流程

备注：生产工艺示意图中符号代表含义 S：固废。

触桥生产工艺：首先进行架模，然后冲制成型，再进行后处理，主要是去除成型物件上面的油（项目实际生产中取消后处理环节）。接着检验、委外加工、再检验合格入库。

触点的生产工艺：首先调机、冷墩，然后进行后处理（项目实际生产中取消后处理环节），再进行检验、外加工，合格后入库。

组立生产工艺：组立生产工艺有焊接（利用原有设备）和铆接。焊接工艺是：焊接后，进行后处理（项目实际生产中取消后处理环节），再进行检验、外加工，合格后入库。铆接工艺是：首先架模，然后铆接，接若检验合格后入库。

线圈生产工艺：首先，在插片，上绕铜线、或银线，接着包胶带，然后进行点焊（利用原有设备），产品测试，最后进行全检、包装。

4、主要污染工序

4.1 废水部分：

本项目无生产性废水产生，同时员工不新增，因此无生活污水增加量。

4.2 废气部分：

本项目无废气外排。

4.3 厂界环境噪声部分：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过程中机械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4.4 固体废弃物部分：

- (1) 生产过程中产生清洗废液 S1，项目实际生产中取消此环节，故无清洗废液产生；
- (2)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银废铜 S2；
- (3) 员工日常生活中产生的生活垃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废水部分：

本项目中产生的废水的污染源及处理方式：

表 3-1 项目废水主要污染工序、污染物治理措施以及去向

编号	生产设施 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 规律	处理设施		去向
				“环评”/初步设计 要求	实际建设	
1	生活污水	pH 值、悬 浮物、化学 需氧量、氨 氮、总磷	间歇 排放	不新增生活污水	未新增生活污水	原有生活污 水由苏州龙 泰建筑装饰 有限公司清 运处置

备注：本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

2、废气部分：

该项目不产生废气。

3、厂界环境噪声部分：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过程中机械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诸如：冲床等。

表 3-2 项目噪声源强和相应的治理措施

序号	设备名称	等效声级 dB (A)	控制措施	实际建设
1	冲床	80-90	隔声降噪	采用减震、建筑隔声、 厂区绿化、距离衰减的 办法进行降噪

4、固体废弃物部分：

表 3-3 项目固废产生环节及数量、处置一览表

序号	类别	主要污染物	环评要求处理方 法	目前采用处理方 法
1	一般固废	边角料、废工件	外售	外卖处理
2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3	危险废物	清洗废液	委托有资质的单 位代处置	已无清洗废液产 生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项目平面布置和选址

拟建项目建设地点在苏州市高新区青石路 25 号，该地段交通良好，项目的选址符合总体规划的要求，与当地规划相容。该项目建设于苏州高新区内，有良好的电力供应、物资运输以及通讯条件，所以项目选址是可行的。

2、项目与政策符合性结论

拟建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本）》限制类所列条款。不在《苏州市当前限制和禁止发展产业导向目录》（2004 年，苏州市政府）和《苏州市当前限制和禁止供地项目目录》（苏州市人民政府第 32 次常务会议通过）之列。因此符合产业政策。

3、项目的清洁生产与循环经济分析

拟建项目生产工艺先进，相对同行其他生产工艺来说较大的节约了原材料的用量、消耗；生产设备先进，过程控制相对来说较为先进。生产过程产生的固废废物委托新区环保服务中心处理，生活垃圾由新区环卫部门统一集中处理，不向外排放。原项目生活污水由本厂的生化污水处理系统达标后，排入附近河流。

以上均体现了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的理念。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处理后能稳定达标排放

4.1 废水

拟建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所需职工在原公司内调配，因而不新增生活污水。

4.2 废气

拟建项目无废气产生。

4.3 噪声

扩建项目冲床在运行时产生 80-90dB（A）噪声，通过安装隔声降噪设施，以及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厂界外 1 米昼间、夜间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III类标准，厂界外一米处的噪声昼间小于 65dB（A），夜间小于 55dB（A），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III类标准。

4.4 固废

拟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有：废角料银、铜 50kg/a,退回原材料厂界回收利用；清洗废液 1t/a,委托新区环保服务中心处理，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拟建项目不新增生活垃圾。

5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5.1 水污染物环境影响结论

拟建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因所需员工在原公司内调配，因而也不新增生活污水。原公司生活污水经本厂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一级排放标准后，排入附近河流。因此拟建项目投产后对项目所在地周围水环境不产生影响。

5.2 大气污染物环境影响结论

拟建项目无废气产生，因而不会造成周边空气质量的降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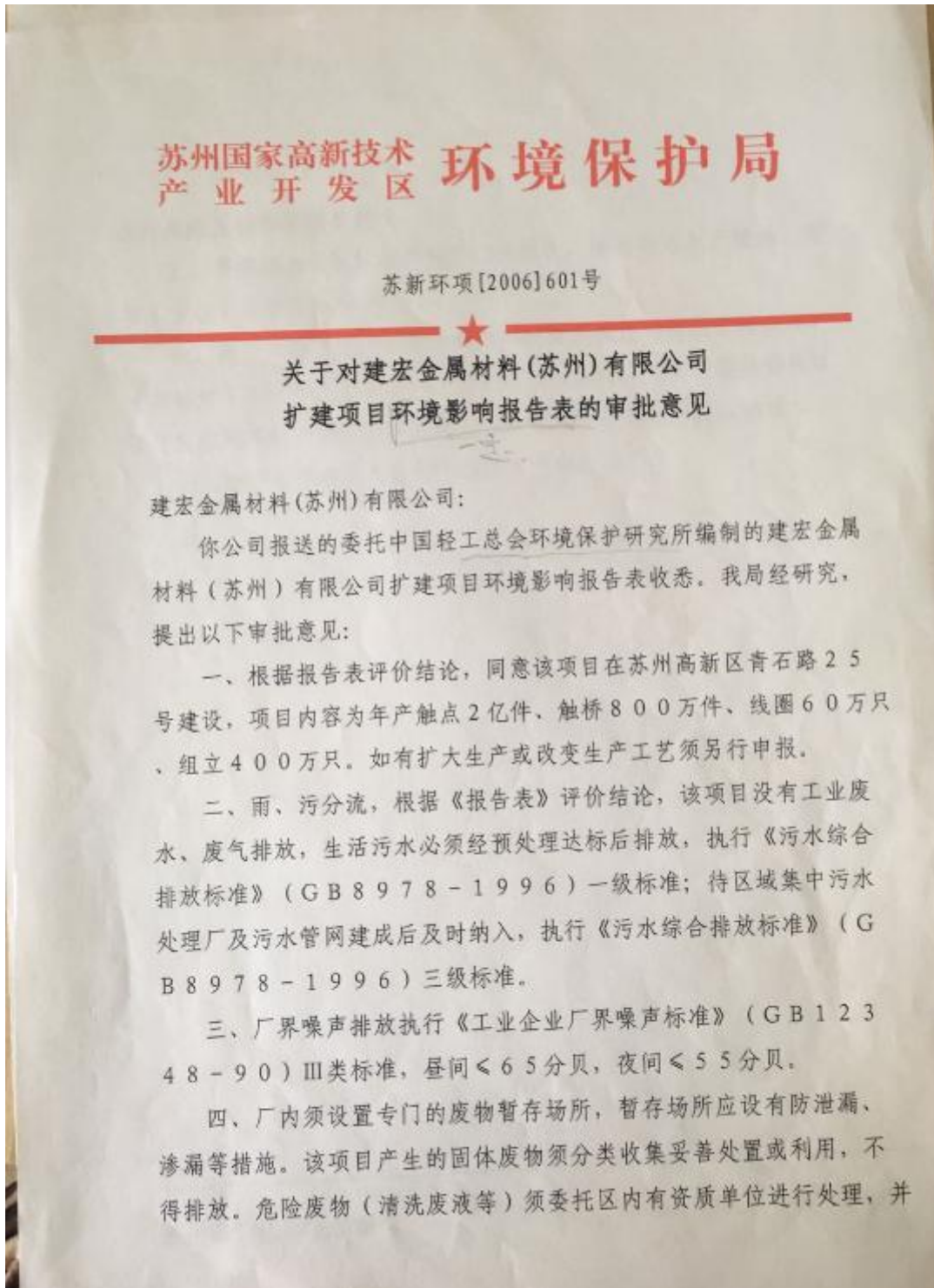
5.3 噪声环境影响结论

拟建项目冲床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安装隔声设施，以及厂房隔声各距离衰减，厂界外1米处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III类标准，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很小。

5.4 液体/固体废弃物影响结论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固体废弃物，均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实现零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五、要求你公司积极推广循环经济理念，实施清洁生产措施，贯彻 ISO 14000 标准。

六、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文）的要求执行。各类污染物排放口须设置监测采样口并安装环保标志牌。该项目不得新增污水排放口。

七、该项目须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二〇〇六年九月十日



苏州高新区环境保护局

二〇〇六年九月十一日印发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集过程中每批样品除色度、臭、浊度、pH、透明度、悬浮物、电导率、溶解氧、溶解性总固体外,其余项目均需加采全程序空白样；每批样品除悬浮物、溶解性总固体、油样品(加采 1 次)外,其余每个项目加采不少于 10%的现场平行样；污染事故、污染纠纷样品加采 100%现场平行样或增加频次分时段连续采样；当每批采集样品数只有 1 个时,加采 100%现场平行样。

2、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dB(A)测量结果有效。

本次噪声验收监测期间，噪声仪测量前校准值为 93.8dB(A)，测量后校准值为 93.8dB(A)，满足上述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要求。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1、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不新增员工，无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外排，原有生活废水由苏州龙泰建筑装饰有限公司清运处理。故本次验收未进行废水检测。

2、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无废气产生。

3、厂界噪声监测

厂界四周布设4个监测点位，北、东、南、西侧各设1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1m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频次为监测2天，昼间监测1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6.3。

表 6-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方法
▲N1	北厂界外1米	等效 A 声级 (Leq)	连续监测2天， 每天昼间监测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N2	东厂界外1米			
▲N3	南厂界外1米			
▲N4	西厂界外1米			

4、固（液）体废物监测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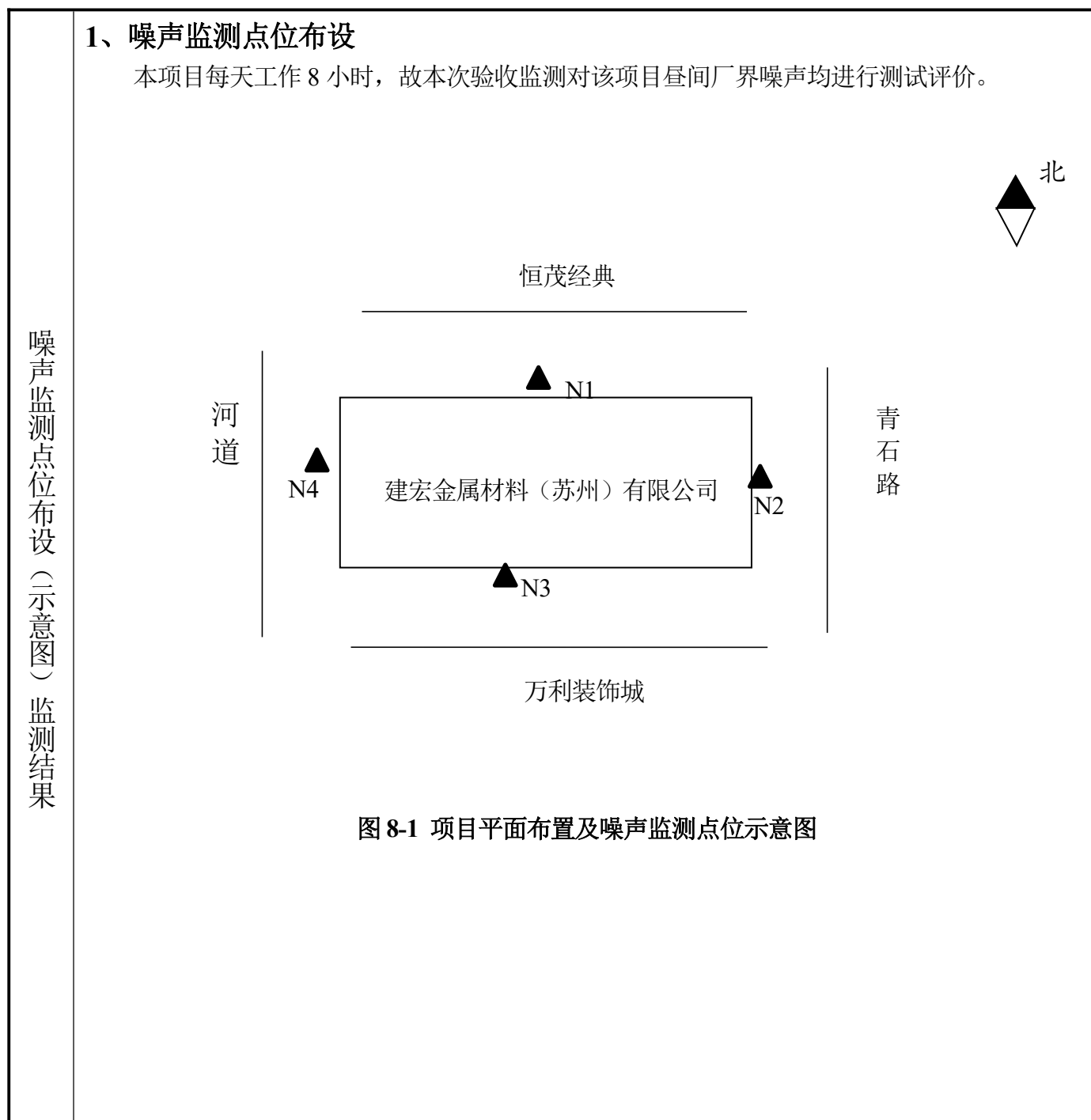
2018年07月30日-31日对建宏金属材料（苏州）有限公司厂界环境噪声方面的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全公司生产正常、稳定，表7-1是监测期间该公司生产工况情况：

表7-1 现场监测期间产品工况记录表

产品名称	2018-07-30			2018-07-31		
	环评折算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环评折算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触点	66.7万	60万	90%	66.7万	60	90%
触桥	2.67万	2.40万	90%	2.67万	2.40	90%
线圈	0.2万	0.18万	90%	0.2	0.18	90%
组立	1.33万	1.2万	90%	1.33万	1.2	90%

备注：（1）验收监测期间的产量由企业实际提供的数据所得；
（2）环评产量以企业环评申报年生产天数300天进行折算。

表八 噪声监测结果



2、噪声监测结果

表 8-1 第一周期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单位：dB(A)）

测点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测点距声源距离 (米)	等效声级 dB (A)			
				昼间	评价	夜间	评价
▲N1	北厂界外 1 米	/	/	56.2	达标	/	/
▲N2	东厂界外 1 米	/	7	61.2	达标	/	/
▲N3	南厂界外 1 米	/	/	57.4	达标	/	/
▲N4	西厂界外 1 米	/	/	56.6	达标	/	/
备注	昼间	监测日期 2018-07-30，晴，风速 3.1m/s。					
	夜间	/					

表 8-2 第二周期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单位：dB(A)）

测点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测点距声源距离 (米)	等效声级 dB (A)			
				昼间	评价	夜间	评价
▲N1	北厂界外 1 米	/	/	56.4	达标	/	/
▲N2	东厂界外 1 米	/	7	62.6	达标	/	/
▲N3	南厂界外 1 米	/	/	56.4	达标	/	/
▲N4	西厂界外 1 米	/	/	59.8	达标	/	/
备注	昼间	监测日期 2018-07-31，晴，风速 3.3m/s。					
	夜间	/					

监测工况及必要的原材料监测结果

表九 环保检查结果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项目实行公司领导负责制，配备 1 名管理人员，负责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应急计划

一旦设备发生故障，则强迫生产设备自动停产，企业平时应加强设施的维修和管理。

存在的问题

无

排污口规范化情况

在验收通过后，待生活污水接管后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的要求，在废水排放口以及主要噪声源附近安装环保标志牌。

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理

本项目前处理和后处理工序在实际生产中已取消，故无清洗废液产生；废银、废铜等作为一般固废外卖处理，已提供相关外售发票，暂未提供外卖合同；员工日常办公产生的生活垃圾由浒墅关镇奇思建保洁服务部定期清理。

表十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验收监测结论：

一、建宏金属材料（苏州）有限公司增资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苏州市高新区青石路 25 号，项目内容为年产触点 2 亿件、触桥 800 万件、线圈 60 万只、组立 400 万只。经现场勘查确认，该建设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基本落实了《建宏金属材料（苏州）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关于对建宏金属（苏州）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和污染防治措施，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验收要求。

二、经现场核查，本项目无生产性废水和生活污水产生，原有员工生活污水委托苏州龙泰建筑装饰有限公司清运处理，无其它废水外排，故本次验收未进行废水监测。

三、本次验收项目无废气外排，故本次验收未对废气进行监测。

四、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共在该项目厂界布设了 4 个昼间噪声监测点位，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五、本目前处理和后处理工序在实际生产中已取消，故无清洗废液产生；废银、废铜等作为一般固废外卖处理，已提供相关外售发票，暂未提供外卖合同；员工日常办公产生的生活垃圾由浒墅关镇奇思建保洁服务部定期清理。

建议：

1、该公司应建立健全环境管理规章制度，不断加强培训和教育，增强全体员工的环保意识，提高公司自身防范及应对环境风险事故的能力。

2、积极推广循环经济理念，实施清洁生产措施，贯彻 ISO14000 体系。

3、该公司如需扩大生产或新上产品，生产规模、生产地点和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化，应按环境保护法规的要求另行申报审批。

表十一 环保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苏新环项（2006）601号审批意见	落实情况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同意该项目在苏州高新区青石路25号建设，项目内容为年产触点2亿件、触桥800万件、线圈60万只、组立400万只。	建宏金属材料（苏州）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青石路25号，项目内容为年产触点2亿件、触桥800万件、线圈60万只、组立400万只，满足验收要求。
雨、污分流，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没有工业废水、废气排放，生活污水必须经预处理达标后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待区域集中污水处理厂及污水管网建成后及时纳入，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本项目实行了雨污分流，目前该区域无接管条件，生活污水委托苏州龙泰建筑装饰有限公司清运处理。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三类标准，昼间≤65分贝、夜间≤55分贝。	在该项目厂界布设了4个昼间噪声监测点位，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的3类标准，昼间≤65分贝、夜间≤55分贝。
厂区须设置专门的废物暂存场所，暂存场所应设有防泄漏、渗漏等措施。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妥善处置或利用，不得排放。危险废物（清洗废液等）须委托区内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本项目前处理和后处理工序在实际生产中已取消，故无清洗废液产生；废银、废铜等作为一般固废外卖处理，已提供相关外售发票，暂未提供外卖合同；员工日常办公产生的生活垃圾由浒墅关镇奇思建保洁服务部定期清理。
要求你公司积极推广循环经济理念，实施清洁生产措施，贯彻ISO14000体系。	该公司积极推广循环经济理念。
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文）的要求执行。各类污染物排放口须设置监测采样口并安装环保标志牌。	该项目暂无废水废气排放口。

附表 1：监测项目分析方法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厂界环境噪声部分	
厂界环境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附表 2：监测报告表后附录

一、雨污水接纳审批表

二、《关于对建宏金属材料（苏州）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州高新区环境保护局，苏新环项（2006）601 号，2006 年 09 月 10 日。

三、《关于对建宏材料（苏州）有限公司增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的审核意见》，苏新环验（2009）56 号，苏州高新区环境保护局，2009 年 3 月 12 日。

四、给排水总图

五、不动产权证书

六、垃圾清运协议书

七、营业执照，高新区浒墅关镇奇思建保洁服务部

八、营业执照，建宏金属材料（苏州）有限公司